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珈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4-JZCG-G2026-0037号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采购2026-2027年度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等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730188.64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07日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

电话：0513-82100351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公安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章
编号（南通海门）2026003号（开发）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采购2026-2027年度交通信号维修养护等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37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

乙方：江苏珈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通信号维保服务路口	403个	2878.88	1160188.64
交通宣传屏	5块	20000	100000
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包含违法发布曝光屏）	5套	20000	100000
可变车道控制系统	4套	15000	60000
交通违法人员人脸自动识别系统平台	1个	50000	50000
雷达预警系统	104个	2500	26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1730188.64元		

以上维保服务内容的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维保服务数量为准。

（一）维保服务范围

1、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服务周期内有零星新建信号灯路口或未移交信号灯路口也需提供信号灯保障服务），包括服务范围内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可变车道、交通宣传屏等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保证合同期内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设施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对服务范围内的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首批次服务，保障在用交通信号设施运行正常，交通信号完好无故障、信号机控制通畅、联网正常。

3、交通信号灯系统主要部件包括：杆件（含立杆、悬臂等）、基础（含预埋件）、灯具、各类线缆、信号控制机及机箱、手井及井盖、路面开挖及修复、顶管和预埋管及施工。

4、海门交通设施维保手机 APP 升级或更新：通过维保手机 APP 软件，交警大队下发设备维保信息，指令乙方对故障设备进行维护，乙方通过维保手机 APP 接收维护信息，并在手机 APP 上做接收以及反馈工作。支持多用户之间数据转递，支持手机图片格式数据传输。具有时间记录和台账登记功能。

5、交通违法人员人脸自动识别系统平台和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要能正常使用，能抓拍违法人员照片、智能识别人员身份信息、发送违法短信信息，对接上级平台接口，做到全自动抓拍、识别、上传。

6、甲方对交通信号灯路口、交通宣传屏、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包含违法发布曝光屏）、可变车道控制系统、交通违法人员人脸自动识别系统平台、雷达预警系统等相关交通设施的变更和优化，乙方应予以支持并实施。

（二）维保工作要求

1、组织与管理

（1）合同期内实行全年 7×24 小时全天候维保服务。维修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到达地点。因工作不负责任，对抢修、维护、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号灯常规故障 2 小时内恢复；1 小时内无法及时恢复信号的，设置临时信号灯，未设置临时信号灯的扣除维保费 500

元/点次；对 24 时内无法修复的，更换同档次或更高性能的设备，确保交通信号正常使用。前端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发现的（包含交通信号灯、交通宣传屏、违法发布曝光屏、雷达预警系统、可变车道控制系统、交通违法人员人脸自动识别系统平台等），扣除维保费 200 元/点次；未根据要求采取措施的，扣除维保费 300 元/点次；被各级领导发现且未采取措施的、被交通参与者（驾驶员）举报或在交警部门通知后未响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扣除维保费 500 元/点次；交通宣传屏、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违法发布曝光屏、雷达预警系统、可变车道控制系统、交通违法人员人脸自动识别系统平台等故障发生后，不能修复的，扣除维保费用 300 元/天/个系统或屏幕；对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及时响应、不采取有效措施（未放置移动信号灯等），造成影响的（包括区政府、区局负责人批评、网络跟帖或者转发 50 人次以上的），扣除维保费 1000 元/点次；对交警部门交办的维保范围内事项，不响应的，扣除维保费用 200 元/次。 最少派驻 2 人进驻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勤务指挥室，缺少进驻人员的，扣除维保费 200 元/人/工作日（派驻人员由甲方分配工作任务）。

（2）乙方要对全部设备在 7 天内现场巡检一遍（全部点位及相关设施必须每 7 天现场巡检一次；每月除尘保养一次；每个季度紧固件及地下管线检查一次；巡检、除尘保养、紧固件及地下管线检查均拍摄照片，每个季度形成报告报甲方，未除尘保养、未拍摄或者未形成报告的，扣除维保费 10000 元/次。）并做好相应的图片、文字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发现维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被非法利用时，要及时清除，避免给其他人或单位（第三方）造成损害。因乙方巡检不全面、维护不及时，造成其他人损害后果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乙方每逢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应做好城区及指定路

线的特定巡检维护、清洁保养、应急保障，其中大型活动或者警卫安保活动根据甲方需求，故障点位必须安排人员做好信号灯保障，无故障的安排至少两人在路面做好信号灯巡检和应急保障工作。做好暴雨、雷电、冰雪及台风等恶劣天气处置预案，提前检查检修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等不可抗拒力和无法落实具体责任人的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恢复所需费用。

（4）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须按时限进行维修，因停电、光纤损坏、交通事故、灾害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长时间不能修复的，应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告知并书面报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因维修不及时或者不合格或者更换不及时的，瞒报、漏报或者因瞒报漏报而造成工作被动的，扣除维保费 3000 元/次。

（5）乙方应了解在用的交通信号系统周边管道、布线及设备等情况，负责监护灯控路口及周边范围内的全部设施，防止被盗和破坏。及时发现挖道、修路、施工等涉及或影响公安交通管理设施的工程，并全程跟踪监护。根据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的要求，做好道路周边挖掘、破损审批前的现场踏勘工作，做好施工申请单位现场交底确认工作。同时，做好现场指导、事后恢复等工作。因监护不及时、不到位，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原因造成公安交通管理设施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恢复所需费用。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不规范操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扣除维保费 2000 元/次。每年度乙方邀请交通信号及交通秩序方面专家，对海门市区交通信号及交通组织进行实地勘察，并提供交通信号及组织优化方案（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未邀请未提供优化方案的，扣除维保费 3000 元。

2、信号灯设施维护要求

（1）乙方强化在用信号灯灯具维护，完好率要求100%。

a．要保证遮阳罩、面板、灯罩、卡具等附属器材（维护单位自备）不发生缺损、松动等问题。要做好灯具防水工作，密封性能好。

b．要保持信号灯具表面清洁。信号灯具不发生脱漆、缺损；信号灯灯色、照度达到国标要求，信号灯具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c．要保证灯具角度不发生明显偏移，灯具与所控制的行车方向具有良好的对应性。

d．要保证灯具清晰可见，不能被树木、广告牌、路灯等遮挡。

（2）乙方强化固定杆件维护，完好率要求100%。

a．要定期对信号灯灯杆件进行检查，发现松动、锈蚀、油漆脱剥、非法利用等问题时，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保证信号灯杆件坚固牢靠。

b．要保持立式固定杆件与地面垂直线之间角度≤3 度；横支臂与主杆之间角度≥90度。

c．要保持固定杆上的防水帽、手孔盖（维护单位自备）完整有效。

（3）乙方强化线缆检查维护，完好率要求100%。

a．要保证信号灯的全部电缆完好，接线规范，无破损、漏电、短路等问题。

b．要保证供电点接触良好可靠。设备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器，保障设备及电路安全。供电点发生故障的，乙方要及时维修或联系供电部门维修。

c．要保证电源线、灯色线、屏蔽线在控制设备接线端子以外没有接头；线圈与屏蔽线接头必须使用专业产品。

（4）乙方强化地下设施维护，完好率要求100%。

a．要做好杆件周边防护工作，做到标识明显，杆件及线路安全。

b．要保持沙井、窨井完好，密封性能好，新换井盖必须有“公

安交通”字样的标识，自觉遵守市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对被盗、损坏的井盖要及时发现并更换。因井盖损坏或缺失而没有及时整改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乙方强化机箱等设备维护，完好率要求100%。

a．全面排查在用设备机箱，对现有机箱进行除锈、整形、防水等处理，无法修复或更换同类以上机箱的，要保证机箱封闭严密，安装牢固、不变形、不渗水、不进沙尘；进线管要做密闭处理，不渗漏水汽。

b．要保证机箱锁具能有效使用，无锈蚀失效，无错位失效。

c.要保证机箱门开关顺畅，机箱门发生变形或脱落要立即更换。

（6）乙方要做好附属标识维护，完好率要求100%。

a．要保证杆件附属交通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标准，清晰、规范。

b．根据公安交警部门的要求，结合道路交通通行情况，更换并完善交通标志标识。

c．定期检查、维护、更换附属宣传标语，遵守城市管理要求，确保标语完好、美观、明显。

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将根据对上述设施维护完好率的要求进行检查，发现未达要求的、不合格的，扣除维保费50元/处次；因乙方检查不到位被“数字城管”通报的，扣除维保费50元/处次；乙方对交警部门的指令未及时整改，导致二次派单的，扣除维保费100元/处次。

3、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保要求

（1）乙方强化信号机维护，通畅率和有效率100%。

a．保证信号机运行通畅。因设备故障，须现场维修或更换备件的，应1小时内解决。因特殊情况或紧急需要的，须立即予以解决。

b．涉及光纤线路、供电线路问题的，应主动协调通讯单位、供电部门及路灯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及时解决；超过24小时不能解决

的，应书面报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并落实解决方案。

（2）乙方强化非网络型信号机配时服务，做好科学、协调。

a．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公安交警部门的要求，检查并完善各个路口的信号灯配时，做到配时合理、完整、科学。

b．根据公安交警部门的要求，结合道路行进方向的车流、人流运动规律或相关交警中队的建议等，适时优化信号配时方案，实现路段及区域协调控制。

二、项目要求

1、乙方需配备1辆高空作业车和1辆普通汽车以及不少于六套移动交通信号灯，配备设施维护技师、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相关人员应具备电工证书、登高作业证、驾驶证等开展维保工作所需的相应证书，以满足合同期内维保工作需要。其中最少派驻2人进驻海门区交通管理大队勤务指挥室，每日巡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内的故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到位；同时负责每日交通信号灯配时的优化、绿波调优和警卫活动保障。维保车辆应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00万）；配备人员应按国家规定缴足相关保险。合同签订后将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用工保险情况、相关证件及证书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复印件和维护设备及工具清单等送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备案，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车辆的必须接受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调度指令。投标人将该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合同期间不作调整。

2、乙方要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工程日常施工监督、设备接入调试和交接检查和工程图纸及设备信息收集等工作，方便在建工程验收移交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配合做好待建项目立项采购前相关技术参数的审核工作，确保待建设备满足联网要求。

3、质量验收及考核：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升级及更换设备和配件应制作清单。按技术要求做好在用设备的维保工作，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每月对前端设备30%以上运行状态进行抽查，并按相关考核要求扣除维保费用；对合同期间出现其他问题需要落实考核责任的，考核细则及标准由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与中标单位商定，同类问题考核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点位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者对设备现状理解和维保要求产生的歧义等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乙方应全面踏勘维保范围内在用信号灯路口设备、管线等情况，绘制工程图纸，采集路口设备基础信息（包括路口经纬信息、设备类型及位置、生产厂家等），图纸及电子文档报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备案。根据在用、在建设备的变化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工程图纸和基础信息更新和记载。

6、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完成在用设施设备的全面检查，准备交接材料（包括竣工材料、灯控路口设施设备工程图纸和基本信息、在用设备运行情况等）。截止合同期满后30日内，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应经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确认。对到期未移交、设备运行异常或者影响下次维保招标秩序等将扣除保证金。

7、本次招标维保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要求必须符合以下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0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GA/T85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8、维保服务期安全生产及责任。中标单位负责维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期间造成的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9、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现场踏勘中接触的点位、设备等信息资料保密；中标人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业主方各种文件、数据、资料、操作流程及要求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投、中标方人员发生的泄密引起后果，采购方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维保服务响应要求及考核。乙方应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了解交通信号设施的安装、调试、应用操作。合同期内，乙方对维保范围内在用设施设备提供全年7×24小时全天候维保服务支持；甲方对乙方的响应情况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考核，并进行相应经济惩罚。

11、设备材料费：

（1）设备返修，维保施工单位对设备故障不能自行修复的，可送原厂返修或送专业单位修理，相关维修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2）信号灯保险丝、信号机灯驱板、感应线圈、维保消耗的线缆接头、套管等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3）设备由于老化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况，由乙方恢复交通信号设施，并承担恢复交通信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道路施工、拆迁或其他工程项目需要搬迁或破坏交通信号设施的，乙方应及时响应、协调并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向道路施工、拆迁方或其他工程项目方报支，道路施工、拆迁方或其他工程项目方不予报支的，由此项目建设单位协助帮忙索赔；对因道路施

工、拆迁或其他工程项目对交通信号灯进行损坏，维保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维保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事后无法确定损坏方的，由维保施工单位恢复交通信号设施，并承担恢复交通信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响应、协调并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直接和肇事方协商支付，无法确定肇事方的，由乙方恢复交通信号设施，并承担恢复交通信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未及时发现、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12、本项目还需维护或新增50个路口165套老旧交通信号灯“倒9秒”两位倒计时（新增点位的倒计时必须为全新产品，尺寸为800*600，与路口现有信号灯适配）；至少迁移6处老旧的交通信号（道路监控等）；优化或新增7个点位的交通信号标线（单车道110米，每个点位2、3车道）和承担一年的交通信号标定费用；4个路口16套LED待转信号的更新（LED屏尺寸不低于1平方米）；3个学校门前点位的智能一体式行人过街信号灯（支持手机APP远程控制，相位延时锁定、定时开关与现场语音播报功能，一体化信号灯高度4米，宽度0.4米，立于中间隔离护栏内，宽度不得超过中间隔离护栏，四方向定制式信号灯）的更新；对全区104个雷达预警路口进行巡查并提供简单维修服务，涉及到需要更换材料或设备的，由中标单位及时上报招标单位，由乙方与相关部门协商维修事宜，乙方不得自行与相关部门申报材料费。（该条目每个项目施工前均提前将方案上报甲方，甲方认可后实施建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上报施工方案，甲方认可后两个月内施工完毕。）点位详细清单由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提供。

三、合同期限及维保区域：

1、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次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各项服

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在资金预算落实、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本项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2、维保区域：南通市海门区各交通信号路口、各交通设施点位、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壹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圆陆角肆分（1730188.64元）。包含：维护保养及日常检修的辅材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施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维保服务费用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作调整。乙方必须解决所有维保范围内交通信号设施的故障的维修问题，如遇到设备老化等无法修复或经多次修复仍出现相同故障或无法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情况，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扣除考核项后的合同价。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86509.43元，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不能满足甲方维保工作要求，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通知后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维保工作不到位，造成负面舆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　　乙方：江苏珈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政法路 99 号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漫悦湾小区 36 幢 2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7日